

征收土地公告

崇征收〔2025〕3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24年12月27日批准，同意征收崇川区集体土地22.09公顷，批文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通市2024年度第18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苏政地〔2024〕586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现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名称

南通市2024年度第18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

单位：公顷

序号	地块名称	征收土地位置	征收土地面积
1	世纪大道(长江中路-跃龙路)改造提升工程	狼山镇街道临江社区	0.003
2	滨江中小学周边路网及配套工程	狼山镇街道临江社区	0.0694
3		狼山镇街道临江社区七组	0.1262
4	通盛大道西、新胜路南、通欣路东、人民路北河道	观音山街道	0.3862
5		观音山街道新胜社区	0.2763
6		观音山街道新胜社区五组	0.0015
7	兴福路南、振港路东地块	天生港镇街道福利村九组	0.033
8		天生港镇街道福利村十一组	0.6567
9		天生港镇街道福利村十组	0.4006
10	园林路西、通甲路南地块	观音山街道星火社区七组	4.0853
11		观音山街道星火社区八组	1.4477
12		观音山街道星火社区六组	3.4994
13	通盛大道西、新胜路南、通欣路东、人民路北道路	观音山街道	0.0133
14		观音山街道新胜社区	0.0001
15		观音山街道新胜社区五组	0.2343
16		观音山街道朝东埭社区七组	0.1479
17		观音山街道朝东埭社区八组	0.215
18		观音山街道朝东埭社区六组	0.189
19		观音山街道	0.088
20	通盛大道西、新胜路南、	观音山街道新胜社区	0.0275
21	通欣路东、人民路北绿化	观音山街道新胜社区七组	1.7995
22		观音山街道新胜社区三十组	0.4189

序号	地块名称	征收土地位置	征收土地面积
23		观音山街道新胜社区五组	0.6135
24		观音山街道新胜社区六组	0.9612
25		观音山街道新胜社区十组	0.108
26		观音山街道朝东埭社区七组	1.4387
27		观音山街道朝东埭社区八组	0.584
28		观音山街道朝东埭社区六组	1.2568
29		芦泾路东、长江北路南道 路	天生港镇街道爱国村一组
30	天生港镇街道爱国村三组		0.0628
31	永兴街道芦泾港社区		0.0194
32	永兴街道芦泾港社区十九组		0.8483
33	永兴街道芦泾港社区十八组		0.8821
34	永兴街道芦泾港社区十六组		0.2229
合计			22.09

三、请被征地范围内具有合法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自本公告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内，持原集体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关将依法直接办理注销登记。注销结果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4 日

